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6-01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和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合计为118,438份,涉及人数为9人,占注销前总股本0.02%;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9,710股,涉及人数为11人,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0.05%。

2、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3年8月8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254元/股,经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办理完成。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3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3、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公司于2013年7月19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3年8月8日作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和/或限制性股票。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由566万份调整为557.9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240人调整为233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581万股调整为572.9万股。

5、公司已于2013年8月27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鉴于激励对象郭迪金、吴广让、吴伟杰、毕金成、廖浩、龚再祥、菅典杰、董平、胡明华、黄国强、迟屹楠、胡培培、胡锋共计13人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原因,公司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20人,实际认购数量554.55万股。

6、2014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因离职不符合行权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将原激励对象张侃、李诚、黄忠斌、郭迪金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股票期权10.05万份,占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8%;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4万股,占回购注销前总股本355,753,500股的比例为0.02%,回购价格4.51元/股,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4年3月26日办理完成。由此,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55,753,500股变更为355,679,500股。

7、2014年5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7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61.5万份,授予限制性股票61.5万股。

8、公司于2014年7月14日完成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涉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因激励对象全丽芬、郑建敏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万股。鉴于此,此次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72人,实际认购数量59.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55,679,500股增加至356,278,500股。

9、2014年7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同意对程宏伟、吴广勤、王劲松、毕锋杰、王天彬、陈勇、刘文科、林瀚、李占军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68,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从356,278,500股减至356,110,50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208名;同意对激励对象刘文科、董平、迟屹楠、陈勇、吴广勤、菅典杰、程宏伟、胡培培、林瀚、王天彬、毕锋杰、王劲松、李占军、胡锋共计14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261,50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14人。由于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9.63元;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10、2015年1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徐国平、尹先文、杨武、崔小兵、史晓锋、付赛春、刘礼、黄国华、郑开科、胡明华共计10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95,850份予以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5,165,650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4人;对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郑建敏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6,000份予以注销,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60.9万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3人。同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尹先文、崔小兵、史晓锋、杨武、黄国华、刘礼、付赛春、郑开科、徐国平共计9人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5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51元/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99人。公司股票期权注销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5年2月25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7,390,450股。

11、2015年5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实施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依据相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截止2015年5月11日,上述调整事宜已办理完毕。

12、2015年5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符合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3、公司于2015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方式的公告》,提示预留部分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可行权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26日。

14、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金成、龚再祥、黄国强、林琳、王永立共计5人对应的股票期权288,494份作废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王永立、林琳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21,272股予以回购注销;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行权/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满足,同意按照《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15、2016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18,438份作废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820,445份,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190人;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8,438股予以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调整为3,914,880股,激励对象调整为188人。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第七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以及"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九)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共计9人对应的股票期权118,438份作废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杨云亮、刘志勇、游开宗、刘春夏、李惠、蒋胜兰、曾维日、伊晓光、陈林、王永立、林琳共计11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39,710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54元/股。公司就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的回购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749,206,229股,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339,71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5%。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16年3月24日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回购注销前		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回购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222,827,564	29.74	339,710	222,487,854	29.7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5,235,785	4.7	339,710	34,896,075	4.66
高管锁定股	187,591,779	25.04	0	187,591,779	25.05
二、无限售流通股	526,378,665	70.26	0	526,378,665	70.29
其中未托管股数	0	0	0	0	0
三、总股本	749,206,229	100	339,710	748,866,519	100

备注:回购注销前股本为2016年3月10日股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16-006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前期合同概述

2014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融街(北京)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人寿")签订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以下简称"D地块协议书"),将北京置地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原名"大吉片项目")D地块写字楼(以下简称"D地块写字楼")出售给太平人寿。协议约定D地块写字楼暂定总建筑面积约为12.4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8.78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7万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北京市规委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为准),交易总价款约50.19亿元人民币(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二、合同进展情况

北京置地已经取得北京市规委下发的《关于西城区大吉片公建C、D项目设计方案规划审查意见的复函》(以下简称"方案复函")。方案复函中规定D地块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与D地块协议书中约定地上建筑面积存在差异。

基于上述情况,经协商一致,北京置地、太平人寿与公司签署了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订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太平人寿同意购买面积调整后D地块写字楼;方案复函中规定D地块写字楼地上建筑面积与D地块协议书中约定地上建筑面积的差额部分(以下简称"差额面积")将在北京置地开发的金融街广安中心B地块写字楼(以下简称"B地块写字楼")中补齐。

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D地块写字楼的购买

1. D地块写字楼销售面积和总价款

2015年12月25日,北京置地取得D地块写字楼《竣工验收备案表》。根据北京置地取得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房屋面积测算技术报告书》等文件,D地块写字楼预测总建筑面积8.54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4.99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3.55万平方米。太平人寿同意按照上述面积购买D地块写字楼,D地块写字楼总价款相应调整为30.9991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调整后总价款",北京置地取得项目实测报告书后,根据最终实测面积确定最终总价款)。

2. D地块写字楼付款进度的约定

(1)截至2015年12月31日,太平人寿已向北京置地支付25.0950亿元人民币购房款,其中用于D地块的购买款24.0950亿元人民币,达到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78%;其余1亿元人民币作为太平人寿购买B地块写字楼的预付款。

(2)太平人寿收到D地块写字楼《竣工验收备案表》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95%。

(3)完成D地块办公综合楼初始登记后15个工作日内,太平人寿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支付至D地块写字楼调整后总价款的100%。

(二)关于B地块写字楼的购买

1. 购买面积:由于存在差额面积,公司同意除已与北京置地签署B地块写字楼购置协议的房屋买受人外,太平人寿可以优先向北京置地订购B地块地上建筑面积不低于差额面积的写字楼及80个地下车位。

2. 购买价款:根据双方暂定的B地块写字楼购置面积(即差额面积和地下车位对应的暂定面积)及确认的成交单价,太平人寿订购的B地块写字楼暂定总价为20.8925亿元人民币。

3. 后续事项:鉴于B地块拆迁尚未完成、暂无具体规划方案,各方仅在补充协议二中确认B地块的购置面积与购置价格等主要条件。各方同意尽快以补充协议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为基础,在2016年9月30日前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其他延迟时间协商签署B地块写字楼的正式订购协议。

4. 相关权利:

(1)公司在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B地块方案复函文件后通知太平人寿,太平人寿在收到上述通知及文件之日起一个月内可酌情在B地块写字楼行使差额面积的购买权。如太平人寿在上述时限内没有行使上述购买权,则上述购买权失效,公司应将太平人寿已支付的B地块款项的本金及利息返还给太平人寿。

(2)若公司未能于2017年12月31日前取得B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则太平人寿有权在其后30日内选择是否终止购买B地块写字楼。如太平人寿在上述期限内行使终止权利,北京置地应在收到终止权利通知30日内将太平人寿已支付的B地块写字楼全部款项的本金及利息返还给太平人寿;若太平人寿决定不行使该终止权利或未在上述期限内行使该终止权利,则北京置地与太平人寿协商取得B地块土地使用权证的其他时间,北京置地将由2018年1月1日起至取得B地块国有土地使用权之日止向太平人寿支付其就B地块写字楼已付款项的利息,该利息可从太平人寿后续支付的购房款中扣减。

三、合同当事人介绍

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写字楼已经于2015年竣工,该补充协议达成后,D地块写字楼将在本年实现收入和利润。

五、备查文件

《金融街广安中心D地块项目写字楼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6-03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六局")关于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来料加工)合同,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725吨,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翻身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房屋建筑、铁路、市政;电力、矿山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建筑幕墙;机电设备安装;建筑装饰装修等。

注册地址:太原市迎泽区双塔北路水祚西街2号

成立时间:2013年10月09日

中铁六局简介:

中铁六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属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是国有特大型建筑施工企业,隶属于世界500强企业--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1月6日正式重组挂牌成立,2007年9月17日变更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170680.59万元。

中铁六局集团总部位于北京,下设北京、太原、呼和、天津、石家庄、电务、丰桥、海外、建安、路桥、广州、置业、信达、物贸等14个子公司;桥隧、盾构、铺架、设计院等4个分公司。拥有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道行业工程设计甲级、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桥梁、隧道、公路路基、铁路铺轨架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轨道交通、环保、钢结构、地基与基础、土石方、建筑装修装饰、电力、铁路电务、铁路电气化、建筑智能化、电信、通信、管道、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水利水电、房地产开发、工程勘察等施工、设计、开发资质共计90项,以及国家(CMA)计量认证资质、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综合乙级等资质。同时,拥有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2016年公司与中铁六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

项目地点:安徽淮南

项目金额:合同暂定钢结构制作工程量为10725吨,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项目概况:淮南孔李淮河大桥钢箱拱桥工程,按设计图纸制作完成,原材料下料,坡口加工、单原件组装焊接、钢箱拱总装焊接、油漆、检测、运输等完成钢箱拱桥工厂制作及运输。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暂估价为32745570.00元,人民币(大写) 叁仟贰佰柒拾肆万伍仟伍佰柒拾元整。

2、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支付进度款的8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结算总价款的90%。

(3)质保金:结算总价款的10%,质保期一年。

4、合同履行期限:总工期4个月。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32745570.00,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2,791,778,763.92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1.17%。

2、来料加工业务,结算周期较短,财务费用低,毛利率高。

3、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由于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决算等因素,合同总价会有所变动。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11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6年3月23日在公司总部29层第二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6年3月14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由李学成董事长主持,9名董事全体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7555公司际华服装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际华七五五五职业装有限公司(简称7555公司)建设际华服装培训基地项目,开展军队被装生产技术及少数民族服装服饰的培训和研发。总投资235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1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31万元。建设地址位于7555公司现有厂区内,建筑占地面积2257.5㎡,总建筑面积11525.8㎡。建设资金来源为7555公司自筹1920万元,拟申请政府相关扶持资金43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3539公司德感工业园迁建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公司--际华三五三九制鞋有限公司(简称3539公司)实施德感工业园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9938万元(含土地购置费2400万元,已付),建筑面积4.2万平方米,其中:一期建设3539公司上市募投项目--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特种功能性防护胶靴生产线2条和与之配套的炼胶、仓储、动力站房、研发基地等;二期建设热硫化生产线1条,冷粘鞋生产线1条和模压鞋生产线1条。项目主要承接3539公司现有厂区的生产转移及技术装备改造升级任务。建设资金来源为上市募集资金2700万元,3539公司自筹500万元,拟申请国家专项基金贷款4338万元。授权经理层按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并监督指导项目建设按期达产达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3522公司下属子公司股权多元化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简称3522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双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双鹿公司)引入民营资本实施股权多元化,更名为际华(天津)新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简称新能源公司)并迁至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3522公司占60%股权,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占40%股权。新能源公司业务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表面处理产品、表面处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进出口贸易、房屋租赁等。

双鹿公司成立于1986年,注册资本500万元,营业范围包括:土木工程建筑、室内外装饰、水暖管道维修及安装;文化办公用机械、电子计算机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机加工;计算机、仪器仪表、交电、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百货、服装、有色金属材料、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工艺美术品、文教用品、体育用品、儿童玩具、电工器材、日用杂品、针纺织品、鞋帽、钢材、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零售、烟零售;劳务服务、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市场经营与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双鹿公司资产总额2146.93万元,负债1358.67万元,净资产788.26万元,营业收入3048.86万元,利润总额28.60万元。目前,双鹿公司的正在进行审计评估,3522公司与合百意公司的具体出资金额将根据审计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3522公司参股设立乐亭环保技术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际华三五二二装具饰品有限公司(简称3522公司)与北京合百意生态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合百意公司)、唐山东方轧钢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轧钢公司)共同出资在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注册成立际华(乐亭)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环保技术公司,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3522公司以现金出资1170万元,占39%股权;合百意公司以现金出资1230万元,占41%股权;东方轧钢公司以现金出资600万元,占20%股权。环保技术公司主要业务为洁净型煤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合百意公司成立于2002年,注册资本2900万元,是从事农村清洁能源及环保设备研发与生产的综合性公司。东方轧钢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注册资本2000万元,主要生产制造多种规格角钢产品。两家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四个项目均不需单独披露。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252,384	225,321	12.01%
营业利润 (万元)	56,021	41,534	34.88%
利润总额(万元)	57,224	42,234	3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130	30,091	30.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0	3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56%	15.22%	2.34%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万元)	314,893	259,710	2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8,901	203,294	17.52%
股本(万股)	123,834.0076	99,067.2061	2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93	2.05	-5.8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5年,公司围绕年度目标,落实"抓方向、重预算、严考核、看结果"的工作方针,团结进取,不懈努力,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面对经济新常态下医药行业发展的新挑战和新趋势,公司上下按照全力促进生产业务的稳步增长、全力推进业务多元化开拓和发展,切实抓好主业生产,进一步巩固和拓展OEM业务。同时,公司深入推进各项优化内部管控措施,强化预算执行控制,进一步优化公司目标绩效考核。公司经济运行质量继续稳步提升,财务基本面保持稳健、良好的状况。

1、经营业绩:

报告期营业总收入252,384万元,同比上升12.01%;营业利润56,021万元,同比增长34.88%;利润总额57,224万元,同比增长35.4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130万元,同比增长30.04%;基本每股收益0.39元,同比增长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7.56 %,同比增长15.37 %。

上述收入、利润指标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12.01%,系公司在加大自产品销售力度的同时还不断丰富其他产品销售,从而使本期收入同比上升;报告期营业利润同比上升34.88%,系公司在加大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加强经营成本把控,从而使本期的营业利润同比增长较大。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余额314,893万元,同比上升21.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8,901万元,同比上升1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93 元,同比下降5.99%。

上述指标同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本报告期形成的净利润使得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相应增加,同比上升;而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有所下降系公司本期股本由9.91亿增至12.38亿所至。

三、其他说明

公司2015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16年4月26日,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有关公司2015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公司将于2016年4月26日发布的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6-036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的函告,获悉彩虹集团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又重新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解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万股	2015年4月1日	2016年3月23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5%	担保

二、股东股份重新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900万股	2016年3月23日	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5%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彩虹集团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9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1,06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8.40%。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仇建平先生

3、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4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3日15:00至2016年3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3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657,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599,657,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5.76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8、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4,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4,28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了大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99,657,4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74,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6-025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质押时间:2016年3月23日

质押股份数量: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0%。

2、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3、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9841.4814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0%。本次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306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1.14%,占公司总股本的8.59%。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按照《质押合同》,在授信期内,若质押股票股价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70%,则质权人有权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或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